

「校舍整修工程」及「電力改善工程」之歸類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10.5 處忠五字第 0930006195 號「主計長信箱」)

有關辦理「校舍整修工程」及「電力改善工程」等兩項資本門計畫應以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用途別科目表達。